

玄奘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學生雲來會館實習獎助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 第 2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茲由玄奘文教基金會提供餐旅管理學系學生於本校雲來會館實習之獎助學金，特設置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為本校餐旅管理學系學生，通過雲來會館實習生甄選活動，並正式簽定實習契約者。
- 第三條 申請時間為上學期：8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下學期：2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
- 第四條 申請人須填具申請單並檢附實習合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後，向雲來會館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獎助學金金額為實習合約所載明之實習期間內，每月獎助學金由審查委員訂定之。
- 第六條 審查方式：
- 一、由雲來會館初審後提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
 - 二、審查小組由校長指派總務長、雲來會館服務中心主任、餐旅管理學系主任、餐旅管理學系實習總督導組成之，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三、實習人數依會館需求、學生意願、餐旅管理學系老師提供學習資料審查。
- 第七條 本實施辦法依照各學生實習合約到期即自動解除不另行通知。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